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志瑋

選任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許志瑋（下稱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且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說明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本案偽造之收據1張、識別證1張、「蕭宏宇」印章1枚、印泥1個及

01 蘋果牌手機1支（含其內SIM卡1枚）、SIM卡1枚，均係被告
02 供本案犯罪與預備供犯罪使用，且係被告所有，應均依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
04 訴，被告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05 期日具體明確陳述上訴理由為希望能給予緩刑宣告，對於原
06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均不予爭
07 執（見本院卷第25-27、60、78-79頁），此等部分已非屬於
08 上訴範圍，故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
09 分，至原判決關於事實、證據、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
10 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11 二、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及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
16 實施。說明如下：

17 1.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
18 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19 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均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20 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
21 般洗錢罪，雖因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
2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3億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8 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詐欺獲取
29 財物金額，均未逾500萬元；另同時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
31 錢罪責規定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且就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刑度亦以舊法為輕。而新舊法對
03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
04 定，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
05 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合先敘明。

06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8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則規定：「犯
0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2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
13 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
14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5 之法律即審酌被告有無符合該等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7條減輕事由之規定並依法減輕其刑，以契合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第50條)與第4章
18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法本旨。觀諸卷
19 證資料，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
20 詐欺犯行，且因本案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1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惟因警員蔡育憲係因辦
22 案而佯裝受詐欺，致被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為未
23 遂犯，而認被告並未有犯罪所得，故無需論斷自動繳交犯罪
24 所得始得減輕其刑之問題，而得逕予爰依予以減刑。

25 3.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移列於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有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即

01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被告就本案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
13 院均坦承不諱，是仍得援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減輕其刑，然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
15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6 財未遂罪，故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17 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8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19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想像競合犯之處
22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3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4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5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6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7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8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9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30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31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訊
02 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
03 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另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
05 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旨在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
07 節約司法資源。惟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
08 是否涉犯同條例第3條之犯罪事實未曾詢問被告，且檢察官
09 於偵訊時亦未曾告知被告涉犯此罪名，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
10 明權之情形，應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
11 典。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
12 罪組織部分，然觀諸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員警及檢
13 察官均僅就被告涉犯詐欺、洗錢犯行為訊問，嗣雖聲請羈
14 押，於聲請中亦僅提及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洗錢罪，均未曾告知被告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令被告
17 就此部分為答辯，嗣即逕予起訴，顯然檢察官起訴前未就該
18 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致
19 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
20 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非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1 項第1款、第96條規定之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之程序
22 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23 因有此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歷次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
24 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基此，本
25 件被告於原審及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26 仍應得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然此部分亦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
28 競合犯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
29 再適用上開各該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予以
30 考量。

31 (二)再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1 欺取財之實行，惟警員蔡育憲係因辦案而佯裝受詐欺，致被
02 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6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7 取財未遂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
08 告行為後，依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應依法
09 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容有未合。2.被告行為後，洗錢
10 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部分亦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適
11 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有未恰；3.被
12 告同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3 用，原審漏未適用，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難認恰當。被告上
14 訴主張為緩刑之諭知，雖無理由（詳如後述），然原判決關
15 於量刑部分無可維持，有上開瑕疵可指，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16 改判。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
18 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加入詐欺集團從事
19 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起
20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分工方式，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向他人詐取金錢，所為業已危害
22 社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3 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
24 共信用，實屬不該，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態度
25 尚可，且有上開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因偵審自
26 白而減輕其刑之情事，且其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
27 暨考量其前無犯罪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素行尚佳，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
29 角色及參與程度、尚未因本案獲取之不法利益，及自陳高職
30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經營餐廳並自任內場、已婚、需扶養
31 3名未成年子女及照顧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另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
03 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被告本案
04 之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4月，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
05 予指明。

06 (三)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
08 但考量本案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從
09 事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僅因警員蔡育憲因辦案而佯裝
10 受詐欺，致被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仍見被
11 告輕踐他人財產法益，並無視金融交易秩序，至被告所稱因
12 經營餐廳及照顧幼子、定期帶父親回診，縱使易服社會勞動
13 仍有相當困難等節，亦非為未能執行刑之適法事由，故本院
14 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無從對被告
15 為緩刑之宣告，末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2 法官 王耀興
23 法官 古瑞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君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